

证券代码：300320

证券简称：海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7-065

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24日13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14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国兴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名同意，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选举李国兴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3名同意，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2、选举陈敏刚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3名同意，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经提名，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李国兴、陈敏刚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本次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上述股东代表监事经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名同意，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2017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为：以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股份总数293,348,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并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6股（含税）、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6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46,935,680元，公司总股本由293,348,000股变更为528,026,400股。

监事会认为：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未来经营计划的实施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意将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3名同意，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所有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备查文件

《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附件：《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李国兴：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56年生，高中学历，经济师。2008年4月至今，任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市场管理部部长。李国兴持有公司股份1,869,523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陈敏刚：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3年生，大专学历工程师。2008年4月，任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生产管理部部长，2009年7月，任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工业与汽车密封件事业部总经理，2010年12月，任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工业与汽车事业部总经理、设备管理部部长，2011年8月，任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生产管理部部长。陈敏刚持有公司股份2,394,763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